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山东胜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 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C10079 号

山东胜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山东胜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软科技”、“公司”）编制的山东胜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合并盈利预测表。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胜软科技管理层对该盈利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合并盈利预测报告中的“一、盈利预测编制基础”及“二、盈利预测基本假设”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盈利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盈利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合并盈利预测报告第一部分所述的编制基础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本报告仅供山东胜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之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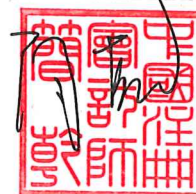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小惠



中国注册会计师：简乾



中国·上海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山东胜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合并盈利预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预测报告五	2022年度已审数	2023年度			
			1-6月实现数(已审计)	7-9月实现数(已审阅)	10-12月预测数(未审)	2023年度预测合计
一、营业总收入		39,050.72	10,940.29	4,743.68	34,456.63	50,140.60
其中：营业收入	(一)	39,050.72	10,940.29	4,743.68	34,456.63	50,140.60
二、营业总成本		34,198.80	14,021.88	5,100.94	24,990.65	44,113.47
其中：营业成本	(一)	22,633.69	6,992.12	2,132.01	21,974.66	31,098.79
税金及附加	(二)	208.10	115.18	22.20	155.47	292.85
销售费用	(三)	3,602.02	2,225.36	912.98	1,200.42	4,338.76
管理费用	(四)	4,304.83	2,738.44	1,339.28	729.63	4,807.35
研发费用	(五)	2,895.07	1,670.77	583.44	821.13	3,075.34
财务费用	(六)	555.09	280.01	111.03	109.34	500.38
加：其他收益	(七)	817.13	705.08	171.30	143.29	1,019.67
投资收益	(八)	-72.36	-14.09	-8.51	2.41	-20.1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九)	-1,213.14	970.92	-16.59	-1,797.34	-843.0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十)	-95.38	14.31	-52.83	-176.29	-214.81
资产处置收益		11.14				
三、营业利润		4,299.31	-1,405.37	-263.89	7,638.05	5,968.79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71.13	0.01			0.01
四、利润总额		4,228.18	-1,405.38	-263.89	7,638.05	5,968.78
减：所得税费用	(十一)	467.46	249.00	-22.21	428.99	655.78
五、净利润		3,760.72	-1,654.38	-241.68	7,209.06	5,313.00
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92.44	-1,706.44	-229.71	7,141.44	5,205.29

后附的合并盈利预测报告为本盈利预测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山东胜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盈利预测报告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重要提示: 本公司盈利预测报告是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 但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 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一、 盈利预测编制基础

- 1、本盈利预测以公司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经审计的 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财务报表、经审阅的 2023 年 1-9 月财务报表以及 2023 年 10-12 月的未审财务报表为基础, 本着谨慎性、重要性原则, 经过分析研究而编制的。
- 2、编制盈利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方法遵循了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在各重要方面均与公司实际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一致。

二、 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公司 2023 年度盈利预测数为 2023 年 1-6 月已审计金额、2023 年 7-9 月已审阅金额、2023 年 10-12 月未审报表金额的合计数, 2023 年预测数基于以下条件或假设:

- 1、营业收入: 2023 年 10-12 月未审报表金额为项目已达到确认收入条件并在当期账面确认收入金额。预测的基本假设公司第四季度项目验收真实、准确。
- 2、营业成本: 2023 年 10-12 月未审报表金额为项目已达到确认收入条件并在当期账面结转项目存货成本金额。预测的基本假设公司第四季度项目成本结转准确、完整。
- 3、期间费用: 与人员相关的职工薪酬是根据 2023 年实际已发生薪酬费用金额加预计年终奖并结合公司年度工资预算进行测算; 预测的基本假设为公司 2023 年年年终奖预测数与期后实际发放数不存在重大差异; 其他期间费用 2023 年 10-12 月未审报表金额为实际发生并已在当期计提金额。
- 4、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 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详见本报告“三、4、(6)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方法”。预测的基本假设为客户经

营和回款情况、前瞻性信息等较以前年度不发生重大变化。

5、投资收益：依据联营企业的经营情况，在权益法下联营企业未来净利润对投资收益影响金额进行预测。预测的基本假设为联营企业实际经营状况与预测不存在重大差异。

6、公司所遵循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以及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7、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不发生重大变化。

8、公司经营所遵循的税收政策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无重大变化。

9、对公司经营有影响的法律法规、行业规定等无重大变化。

10、公司的经营计划不会因外部环境变化而无法如期实现或发生重大变化。

11、公司适用的各种税项的征收基础、计算方法及税率不发生重大变化。

12、无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见因素，或任何非经常性项目产生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 盈利预测编制说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

山东胜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胜软科技”）于2014年7月7日由胜利油田胜利软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胜利软件”）整体变更设立。

公司前身胜利软件成立于2002年1月8日，由东营大明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胜利油田东胜精攻石油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化公司胜利石油管理局、徐亚飞、傅林、施玉军、邢绍东、付强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2,000万元。经过历次的增资和股权变更，截至2013年12月31日，胜利软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15万元。

201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以201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以净资产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设立方式为发起设立，公司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132,254,801.22元按2.842355:1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4,653万股，每股面值1元。

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14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7 月 4 日起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

2016 年 9 月 18 日，公司通过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及公司核心员工增发股份，本次共发行 309.82 万普通股股份，发行价格为 4 元/股。

2016 年 12 月 24 日，公司通过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及公司核心员工增发股份，本次共发行 96.18 万普通股股份，发行价格为 4 元/股。

2017 年 5 月 30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 2017 年度创新层挂牌公司名单，公司被列为创新层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500734710079R。

法定代表人：徐亚飞。

截止本盈利预测编制日，公司股本总额：5,059 万股。

注册地：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运河路 336 号光谷未来城 1 幢 1 单元 101 室，总部地址：山东省东营市运河路 336 号胜软科技大厦。

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计算机软件及相关信息工程新技术的开发；油气田建设、油气勘探开发、石油工程技术服务；地震资料的处理与解释；油气田储量评估及咨询；油气田开发可行性咨询及经济评价；油气田、政务及城市建设信息化咨询、设计服务；计算机、电子产品、节能产品、自动化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维修；GPS 定位技术服务及相关软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维修；计算机技术服务及系统集成；进出口业务；安全监控、仪器仪表、互联网技术开发与服务；工程测绘；智能化工程；电子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合并范围

截止本盈利预测编制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东营市胜软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东营市	东营市	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V-Petrotek LLC	美国	美国	投资	100.00		投资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青岛创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青岛市	青岛市	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超思唯科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销售、研发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东营市河口区胜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东营市	东营市	销售	90.00		投资设立
东营市胜软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东营市	东营市	销售	60.00		投资设立
东营市云帆工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东营市	东营市	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东营市云帆致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东营市	东营市	销售		60.00	投资设立
洛阳市国帆科技有限公司	洛阳市	洛阳市	销售		42.00	投资设立
山东千乘胜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东营市	东营市	销售	80.00		投资设立
淄博胜软科技有限公司	淄博市	淄博市	销售	90.00		投资设立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东营市云帆工业互联网有限公司为胜软科技孙公司，其对东营市云帆致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60% 股权，根据公司章程，对东营市云帆致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实施控制；东营市云帆致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洛阳市国帆科技有限公司 70% 股权，根据公司章程，对洛阳市国帆科技有限公司实施控制，胜软科技为洛阳市国帆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虽然胜软科技对其间接持股合计 42%，但是胜软科技对洛阳市国帆科技有限公司具有实质控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编制本盈利预测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2、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盈利预测报告以人民币列示。

4、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按照上述条件，本公司指定的这类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具体描述指定的情况）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

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如下：

1) 应收票据

对于应收银行和财务公司承兑汇票，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应收商业承兑汇票，按照应收账款连续账龄的原则计提信用减值准备或者单项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2)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	---------	------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关联方组合	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组合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账龄组合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损失

3)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关联方组合	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组合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账龄组合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其他应收款项，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其他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以其他应收款项的账龄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损失

5、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库存商品、合同履约成本、发出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个别认定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

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报告“（三）第4点（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

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办公家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8、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残值率	依据
非专利技术	5年	直线法	0%	收益年限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残值率	依据
办公软件	5年	直线法	0%	收益年限
特许使用权	5年	直线法	0%	收益年限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公司综合各方面因素判断，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应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并于每会计年度内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核算方法进行处理。

(4)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及摊销方法为：

项目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装修费用	直线法	3年

10、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等待期结束后），本公司按照

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本公司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会计处理。

11、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软件开发及服务业务包含软件开发、软件推广实施、咨询服务等，该业务是根据客户的需求为其提供具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案，由于每个客户的解决方案具有不可替代性，其收入确认方法为：在项目开发或服务内容完成，并取得客户验收报告时确认收入。

2) 系统集成及服务业务包含硬件产品销售以及在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方面为企业提供咨询、规划、设计、集成、优化、施工安装等全方位支持服务。其收入确认方法为：在项目完成并取得客户验收报告时确认收入。

3) 自主软件销售是指公司拥有著作权，销售时不转让所有权的软件产品。其收入确认方法为：需要安装调试的，在实施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不需要安装的以产品交付并经购货方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4) 外购软硬件销售是指公司应客户要求代其外购硬件、耗材及相关第三方软件等，并安装调试所获得的收入。销售收入在按照合同约定内容向购买方移交了所提供的产品，取得了购买方的验收单时确认销售收入。

5) 运维服务主要是为客户提供软件开发及服务、软件产品以及系统集成及服务的相关维护和技术支持。对于合同约定按照工作量确认的运维服务，在取得客户工作量确认报告时确认收入；对于按合同约定完成现场服务需取得客户签署验单的运维服务，在项目完成并取得客户验收报告时确认收入；对于其他在固定期间内持续提供的运维服务，在服务期内按照直线法分期确认收入。

12、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3、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按照企业取得的政府补助最终用途，若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若用于除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外的，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确实无法划分清楚，全部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

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1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15、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2023年10-12月，公司预计未发生重要的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0%、21%、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山东胜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北京超思唯科有限公司	20%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东营市胜软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
青岛创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
东营市胜软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20%
东营市云帆工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20%
东营市云帆致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
洛阳市国帆科技有限公司	20%
山东千乘胜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
淄博胜软科技有限公司	20%
V-Petrotek LLC	21%
东营市河口区胜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5%

（二）税收优惠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本公司及子公司北京超思唯科有限公司、东营市胜软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作为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 抵减应纳税额。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1 号《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 39 号）第七条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7 号）规定的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自产软件销售业务按销售额的 13% 计算销项税额。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1 年 10 月 13 日下发的财税[2011]100 号文件《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规定，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3%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相关规定，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的免征增值税，信息技术服务增值税税率为 6%。根据该文件规定，本公司从事技术开发业务属于免征增值税项目，从事技术服务业务增值税税率为 6%。

2、所得税

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中心联合下发的《关于山东省 2020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216 号）的规定，山东胜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继续享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发证日期为 2020 年 8 月 17 日，认定有效期 3 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最新 2023 年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审核已通过，通过名单已网上公示。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公示北京市 2020 年第三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的规定，子公司北京超思唯科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继续享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发证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2 日，认定有效期 3 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符合适用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条件。最新 2023 年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审核已通过，通过名单已网上公示。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2 号），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期间子公司北京超思唯科有限公司、青岛创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东营市胜软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东营市胜软数智科技有限公司、东营市云帆工业互联网有限公司、东营市云帆致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洛阳市国帆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千乘胜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淄博胜软科技有限公司适用上述优惠。

五、 盈利预测表项目注释

本节下列表式数据中的金额单位，除非特别注明外均为人民币万元。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一）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2年度 已审数	2023年度			
		1-6月实现数 (已审计)	7-9月实现数 (已审阅)	10-12月预测 数(未审)	2023年度预测 合计
营业收入	39,050.72	10,940.29	4,743.68	34,456.63	50,140.60
营业成本	22,633.69	6,992.12	2,132.01	21,974.66	31,098.79
毛利额	16,417.03	3,948.17	2,611.68	12,481.96	19,041.81
毛利率	42.04%	36.09%	55.06%	36.23%	37.98%

说明：2023年度预测毛利率较2022年度下降，主要系本期收入业务类型结构变动导致，系统集成收入占比增高，采购成本较去年增加，导致毛利率下降。

(二)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2年度 已审数	2023年度			
		1-6月实现数 (已审计)	7-9月实现数 (已审阅)	10-12月预测 数(未审)	2023年度预 测合计
城市维护建设税	65.36	30.41	0.02	78.01	108.44
教育费附加	28.01	13.07	0.01	33.44	46.52
地方教育费附加	18.68	8.71	0.00	22.34	31.05
房产税	73.57	36.79	17.21	19.57	73.57
其他税金	22.48	26.20	4.96	2.11	33.27
合计	208.10	115.18	22.20	155.47	292.85

(三) 销售费用

项目	2022年度 已审数	2023年度			
		1-6月实现数 (已审计)	7-9月实现数 (已审阅)	10-12月预测 数(未审)	2023年度预测 合计
职工薪酬	1,532.94	743.68	341.00	547.52	1,632.20
销售服务费	725.40	545.30	97.99	212.30	855.59
业务招待费	455.35	322.06	190.10	162.67	674.83
宣传推广费	213.13	202.94	67.67	91.14	361.75
折旧费	173.66	104.15	48.40	42.99	195.54
差旅费	166.72	136.62	76.55	37.72	250.89
房租及物业费	131.86	41.01	40.91	49.74	131.66
劳务费	112.81	50.77	30.22	22.17	103.16

项目	2022年度 已审数	2023年度			
		1-6月实现数 (已审计)	7-9月实现数 (已审阅)	10-12月预测 数(未审)	2023年度预测 合计
其他	90.15	78.83	20.14	34.16	133.14
合计	3,602.02	2,225.36	912.98	1,200.41	4,338.76
营业收入金额	39,050.72	10,940.29	4,743.68	34,456.63	50,140.60
占比	9.22%	20.34%	19.25%	3.48%	8.65%

说明：1、职工薪酬是根据2023年度实际已发生薪酬费用金额加预计年终奖并结合公司年度工资预算进行测算；

2、2023年度预测销售费用占收入比例较2022年度略有下降，主要为收入金额增幅大于职工薪酬增幅的影响。

(四) 管理费用

项目	2022年度 已审数	2023年度			
		1-6月实现数 (已审计)	7-9月实现数 (已审阅)	10-12月预测 数(未审)	2023年度预 测合计
职工薪酬	1,767.90	1,254.53	484.45	254.64	1,993.62
折旧摊销费	763.92	286.97	185.41	284.59	756.98
咨询服务费	275.00	243.23	98.84	37.43	379.51
房租及物业费	252.15	82.83	117.50	40.83	241.16
差旅费	247.94	195.98	122.84	38.62	357.44
业务招待费	241.47	243.04	119.26	21.37	383.66
办公费	157.11	74.08	43.21	39.12	156.41
财产保险费	152.59	89.16	49.23	-132.83	5.57
劳动保护费	122.83	37.50	5.40	1.98	44.88
股份支付	74.25	117.89	59.92	59.92	237.73
通讯费	64.25	33.12	16.39	16.25	65.77
劳务费	56.88	29.78	16.35	16.60	62.73
修理费	41.63	26.51	11.50	27.68	65.69
其他	86.91	23.82	8.97	23.42	56.21
合计	4,304.83	2,738.44	1,339.28	729.62	4,807.35
营业收入金额	39,050.72	10,940.29	4,743.68	34,456.63	50,140.60
占比	11.02%	25.03%	28.23%	2.12%	9.59%

说明：职工薪酬预测方法同“五、（三）销售费用”说明。

（五） 研发费用

项目	2022年度 已审数	2023年度			2023年度预 测合计
		1-6月实现数 (已审计)	7-9月实现数 (已审阅)	10-12月预测 数(未审)	
直接人工薪酬	2,690.31	1,558.20	516.88	703.26	2,778.34
差旅费	114.38	54.91	37.67	44.33	136.91
办公费	39.45	13.21	6.01	10.68	29.90
折旧费	30.94	21.73	12.44	15.30	49.47
其他费用	19.99	22.72	10.44	47.56	80.72
合计	2,895.07	1,670.77	583.44	821.13	3,075.34
营业收入金额	39,050.72	10,940.29	4,743.68	34,456.63	50,140.60
占比	7.41%	15.27%	12.30%	2.38%	6.13%

说明：1、职工薪酬预测方法同“五、（三）销售费用”说明；

2、2023年度预测研发费用占收入比例较2022年度略有下降，主要为收入金额增幅大于职工薪酬增幅的影响。

（六） 财务费用

项目	2022年度 已审数	2023年度			2023年度预 测合计
		1-6月实现数 (已审计)	7-9月实现数 (已审阅)	10-12月预测 数(未审)	
利息费用	592.15	291.27	114.64	112.72	518.63
其中：未确认 融资费用	27.05	10.02	9.87	1.43	21.32
减：利息收入	44.82	17.16	5.27	4.47	26.90
汇兑损益	0.00	0.25	0.11	0.00	0.36
其他	7.76	5.65	1.55	1.09	8.29
合计	555.09	280.01	111.03	109.34	500.38

（七） 其他收益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已审数	1-6月实现数 (已审计)	7-9月实现数 (已审阅)	10-12月预测 数(未审)	2023年度预 测合计
其他收益	817.14	705.08	171.30	143.29	1,019.67

(八) 投资收益

项目	2022年度 已审数	2023年度			2023年度预 测合计
		1-6月实现数 (已审计)	7-9月实现数 (已审阅)	10-12月预测 数(未审)	
投资收益	-72.36	-14.09	-8.51	2.41	-20.19

说明：投资收益依据联营企业的经营情况，在权益法下联营企业未来净利润对投资收益影响金额进行预测。此处是根据联营企业2023年度未审利润表进行测算，预测的基本假设对联营企业实际经营状况与未审利润表不存在重大差异。

(九)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2年度 已审数	2023年度			2023年度预 测合计
		1-6月实现数 (已审计)	7-9月实现数 (已审阅)	10-12月预测 数(未审)	
信用减值损失	1,213.14	-970.92	16.59	1,797.34	843.01

说明：依据全年预测的营业收入按照历史平均周转率测算期末应收款项余额，并根据信用风险特征、考虑历史应收款项坏账金额，并根据前瞻性信息进行预测。

(十)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2年度 已审数	2023年度			2023年度预 测合计
		1-6月实现数 (已审计)	7-9月实现数 (已审阅)	10-12月预测 数(未审)	
资产减值损失	95.38	-14.31	52.82	176.30	214.81

说明：依据全年预测的营业收入按照历史平均周转率测算期末合同资产余额，并根据信用风险特征、考虑历史合同资产坏账金额，并根据前瞻性信息进行预测。

(十一)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2年度 已审数	2023年度			
		1-6月实现数 (已审计)	7-9月实现数 (已审阅)	10-12月预测 数(未审)	2023年度预 测合计
所得税费用	467.46	249.01	-22.21	428.99	655.78

说明：所得税费用依据公司预测的利润总额，将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股份支付分摊金额等事项进行纳税调整后，结合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

六、 非经常性损益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2年度 已审数	2023年度			
		1-6月实现数 (已审计)	7-9月实现数 (已审阅)	10-12月预测 数(未审)	2023年度 预测合计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1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 公司损益立生持续影响的 政府补助除外，)	817.13	652.47	171.30	126.92	950.7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 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 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 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 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 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 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 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 产损失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 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 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 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 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 的当期净损益					

山东胜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盈利预测报告

项目	2022年度 已审数	2023年度			2023年度 预测合计
		1-6月实现数 (已审计)	7-9月实现数 (已审阅)	10-12月预测 数(未审)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1.13	-0.01			-0.0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757.14	652.46	171.30	126.92	950.69
所得税影响额	-113.77	-97.95	-28.15	-19.71	-145.8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643.37	554.51	143.15	107.21	804.87

(二)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	--------	--------

	已审数	1-6月实现数 (已审计)	7-9月实现数 (已审阅)	10-12月预测 数(未审)	2023年度 预测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92.44	-1,706.44	-229.71	7,141.44	5,205.29
非经常性损益	643.37	554.51	143.15	107.21	804.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49.07	-2,260.95	-372.86	7,034.23	4,400.42

七、影响盈利预测结果实现的相关风险和应对措施

(一)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随着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应收账款规模可能会进一步增加。未来若公司下游客户经营状况发生变化，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回收不及时，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造成公司盈利预测不能实现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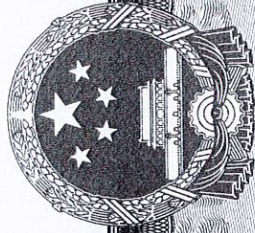
公司对策：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建立客户信用评估体系，对客户进行信用评级，并根据评级结果来决定是否与其进行交易和确定交易条件。对于信用等级较低的客户，应加强风险控制，并定期进行信用评估。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了解各主要客户的付款流程，做好年度回款计划，把控回款关键节点，尽量缩短回款周期，实现回款。制定合理的催款策略，及时对逾期未付款项进行催收。对于长期未付款项，应采取法律手段进行追讨，以降低坏账风险。

八、盈利预测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承诺 2023 年度合并盈利预测表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基于编制本盈利预测报表的基本假设，在正常生产经营条件下，本公司能完成相应的盈利预测。

此页无正文。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307030022

(副本)

市场主体多登录、多信息、多应用、多服务。扫描、识别、验证、应用。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45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 7月 3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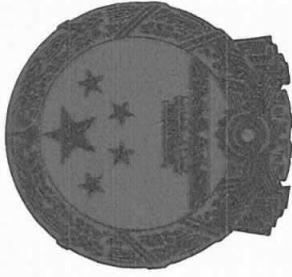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姓名 张小霖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2-09-0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分所
 Identity card No. 43052319820909153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61023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 年 10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20 年 9 月 换发



姓名	简乾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1-04-17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40181198104173611
Identity card No.	440181198104173611



简乾(310000060557),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268号。



310000060557



证书编号: 31000006055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4年04月24日
 Date of Issuance